

常识积累 | 关于劳动者的 50 个法律常识, 你知道多少?

◎劳动者权利和义务

- 1.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 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 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 2.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 3.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 4.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劳动合同订立与解除

- 5.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 6.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7.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8.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 9.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 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1)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
- (2)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
 - (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续订劳动合同的。
- 10.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11.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1)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2)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3) 劳动合同期限:
 - (4)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6) 劳动报酬;



- (7) 社会保险;
- (8)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 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 12.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 (1)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2)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13.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14. 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5.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6.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5) 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17.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试用期与报酬

- 18.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 19. 劳动合同期限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不满 3



-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 20.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21.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 3 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 22.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 23.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工作时间与报酬

- 24.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
- 25.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日。
- 26.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
- 27.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 年休假 **5 天**; 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 年休假 **10 天**; 已满 20 年的, 年休假 **15 天**。
 - 28. 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 29. 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体年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假。对职工 应休未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 **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 30.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31.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 32.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加班与报酬

- 33.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限制:
 - (1)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2)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
 - 36. 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 (1)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 (2)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的工资报酬
- (3)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

- 38.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 39.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1) 退休;
 - (2) 患病、负伤;
 - (3)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4) 失业;
 - (5) 生育。
 - 40.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 患职业病的;
 -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41.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42.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1) 故意犯罪的;
 -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 43.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 44.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45.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46.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劳动争议

47.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48.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9.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 **60** 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50.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